



人事处

湛 江 市 档 案 局 P.1)

湛档通[2007]18号

关于做好二〇〇七年档案专业 中、初级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（科），市直及中央、省驻湛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做好我市 2007 年档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，根据市人事局要求，现将我市申报档案专业中、初级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范围

凡在我市各种所有制经济成份的企、事业单位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，符合资格条件的档案工作人员；从外地流动到我市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工作，人事关系虽未正式调入，但已与我市某一企事业单位签定了协约，从事档案工作一年以上的，可申报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；对已取得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，因工作变动从事档案专业的人员，须在现档案工作岗位满一年，才能申报同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；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认定，按《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申报初级、中级档案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申报初级档案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、资历条件：

- 1、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。

2、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。

3、中专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。

(二) 申报中级档案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、资历条件(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):

1、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；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。

2、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级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；未取得助理资格的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。

3、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助理级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；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。

4、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助理级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；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。

5、中专毕业，取得助理级资格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；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。

三、申报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所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《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一份。

(二) 申报初级须报《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9 份，其中一份原件；申报中级须报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15 份，其中一份原件。

(三) 任现职以来的聘任考核（含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）登记表各一份（复印件，需有人事部门验印盖章）。

(四) 学历证、现专业技术资格证、聘书的原件（机构核实用）及

复印件（一份）；并将复印件贴在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的相应页上。

（五）提交任现职（或现岗位）以来继续教育证书-《完成继续教育证明》原件，并贴在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相应页上（参考文件《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）。

1、完成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内容（学分）。

2、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必修课：

（1）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：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，须提交 3 个以上模块考试的合格证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，在地级以上市单位工作的须提交 4 个以上模块考试的合格证；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，须提交 3 个以上模块考试的合格证。

根据市人事局湛人[2006]28 号文规定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相应科目（模块）的考试：

①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人员；

②在计算机室（中心）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 3 年以上者；

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和获得博士学位，初次认定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者；

④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或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；

⑤2005 年（含）以前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计算机网络应用培训，取得考核合格证书，且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评、聘专业技术职务者；

⑥195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（2）2007 年学习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教程》、《知识经济之路》；

2008 年学习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教程》；

2009 年学习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教程》；

2010 年学习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新事业开发教程》。

6、根据省人事厅《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》（粤人发[2007]120 号文）精神，从事档案工作且取得相应业绩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。

7、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（初级 1500 字以内，中级 2000 字左右）一式五份，这是申报人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，应突出反映本人学识水平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所取得的工作业绩。

8、申报中级须提交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、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（第一作者）、著作（主要编著者）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出版著作 1 部；

（2）在具有 CN 刊号、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（含湛江科技）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；

（3）在具有 CN 刊号、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 1 篇，以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分析报告 1 篇以上。

9、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经历（能力）和业绩成果（如作品、项目、奖励）的证书、证明材料各一式一份，并与《业绩、成果材料》页合订成册。

10、贴有正面免冠近期大一寸照片的《贴资格证相片页》一式一份。

11、《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》一式一份。

12、申报初级须填报《送审材料目录表》一份，申报中级须填报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》一份，并贴在申报材料袋上。

四、单位审核

申报初级的所在单位对以上材料逐一核对签章，并报主管部门审核；申报中级的所在单位除对以上材料逐一核对签章外，还要在单位公示不少于7天，无异议后，单位应填报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情况表》，加盖公章后作为其申报材料的一部分，报主管部门审核。

五、逐级上报

申报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，送湛江市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凡评委会通过的中级职称申报人须在其所在单位组织公示评审结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单位人事部门加盖意见，报市档案局中评委，再由中评委办公室将材料报市人事局职称办审核发证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初级评审费每人280元，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。（参考文件：粤人发[2007]35号），评审费在送审材料时一同交市档案局。

七、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

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：10至30日前为受理送审时间，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、申报人提交评审的申报材料必须准确、真实、可靠，数量和质量应符合资格条件要求，并按规定进行归类装订。

2、对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、学术技术成果、专业技术项目、论文著作等，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内容、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，获表彰奖励的科研成果或项目应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。

3、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填报和提交的信纸文、著作应是正式公开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宣读的。

4、申报材料所提交的复印件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逐项核对原件后，签署核对人姓名和核对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，以示负责。

5、相关表格可在省人事厅网站 <http://www.gdrst.gov.cn> 下载，其他有关资料可上湛江市专业技术人管理信息网：<http://zrz.zhanjiang.gov.cn>。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档案局秘书科（赤坎区北桥路 18 号市委大院 6 号楼）

联系人：朱娟、喻心知

联系电话：0759—3180372

